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嘉玲

相　對　人　瓏驊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威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婉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5月11日向聲請人借用新台幣8,5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11年6月10日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，逾期遲延利息按法定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，逾期違約按每日新台幣8,500元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並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1至3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於民國111年5月16日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一件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二件、

土地登記簿謄本二件及建物登記簿謄本三件、借據影本一件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附表一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鳳山	埤頂		1482-1		73	全部	所有權人 林婉莉
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1	5014	埤頂段1482-1地號 鳳山區中山東路457號	鋼筋混凝土造5層樓房	一層：34.4 二層：48.87 三層：48.87 四層：48.87 五層：36.91 騎樓：14.47 地下室：54.48 合計：286.87	陽台：18	全部	所有權人 林婉莉

附表二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三民	三塊厝	四	2319		3,009	177/10000	所有權人 瓏驊科技有限公司

建物：						

編號	建　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1	16036	三塊厝四小段2319地號 三民區同盟二路71號	鋼筋混凝土造 10層樓房	一層：74.16 二層：76.73 合計：150.89	陽台：26.99	全部	所有權人　瓏驊科技有限公司
共有部分：（一）三塊厝段四小段16106建號，1,438.2平方方尺，權利範圍178/10000 （二）三塊厝段四小段16107建號，2,861.0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45/10000 （含停車位編號26，權利範圍112/10000）							

附表三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　段	地　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三民	三塊厝	四	2319		3,009	176/10000	所有權人　瓏驊科技有限公司

建物：						
編號	建　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1	16037	三塊厝四小段2319地號 三民區同盟二路73號	鋼筋混凝土造 10層樓房	一層：74.11 二層：76.21 合計：150.32	陽台：26.14	全部	所有權人　瓏驊科技有限公司
共有部分：（一）三塊厝段四小段16106建號，1,438.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77/10000 （二）三塊厝段四小段16107建號，2861.0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62/10000 （含停車位編號46，權利範圍130/10000）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